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儿童医院的办公日用杂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日用杂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**批发 或 零售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绿山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25.663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.5513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绿山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3.3